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告〔2023〕2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2年9月29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集体土地0.3033公顷，并组织县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钢城社区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钢城社区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钢城社区，面积为0.3033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。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费：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/亩；

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0.3033 \times 4.6312 \times 15 = 21.0696$ 万元；

计：贰拾壹万零陆佰玖拾陆元整（210696 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钢城社区和钢城社区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社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的通知（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 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钢城社区失地比例达到 50% 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十二、公告地点及公告方式：社区、镇政府张贴公示、政府门户网站公告。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。

十四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时间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

社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十五、异议反馈渠道：被征地社区及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十六、复议诉讼权利：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联系人：徐利中 电话：13935899686）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3〕2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钢城社区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钢城社区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地块位于钢城社区，面积为 0.3033 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。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/亩，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0.3033 \times 4.6312 \times 15 = 21.0696$ 万元；
计：贰拾壹万零陆佰玖拾陆元整（210696 元）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钢城社区和钢城社区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）、山西省人社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

核规程》的通知（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南街社区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